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姚曼妮

代 理 人 徐嘉明律師

上列聲請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。協商或調解成立者，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。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有困難者，不在此限。本條例施行前，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，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協商，準用前二項之規定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、第7項、第9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積欠債務總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633,138元，財產有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，目前每月收入約13,000元至15,000元，每月必要支出則依113年度新北市最低生活費16,400元之1.2倍計算為19,680元，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，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之調解，而調解不成立，為此聲請清算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債務人曾於95年6月間向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前置協商而協商成立，同意自民國95年7月起，分120期，利率0%，每月10日還款12,669元，惟於96年8月間毀諾等情，有協議書、毀諾通知書在卷可稽。債務人以：協商成立當時債務人於未上市股票行銷中心做電話行銷工作，收入多寡看業績，收入1萬多元，當時還有從事房貸行銷，收入4、5萬

元，做到96年6月，96年6至9月在豐華綜合物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職，收入每月21,000元，96年9月起在電器維修公司任職，薪資每月24,000元等情（見債務人民事陳報暨補正狀、本院113年10月28日訊問筆錄第2至3頁）。惟查，債務人前於97年6月9日向本院聲請更生，經本院以97年度消債更字第113號更生事件受理後，於98年3月31日駁回債務人之聲請，債務人提起抗告，經本院於98年7月15日以98年度消債抗字第52號駁回抗告，此經本院調取該案卷宗核閱無誤（下稱系爭前案）。債務人於系爭前案聲請狀記載：「聲請人每月之收入扣除每月依協商條件清償之金額12,669元，無法維持最低基本生活。」、「另債務人因失業收入發生變化，有95、96年所得清單可証」等語（系爭前案消債更字卷第6頁反面）；債務人於系爭前案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記載：「97年1月以來，每月收入新台幣24,000元。…」（同卷第12頁），債務人於系爭前案提出民事補正狀，記載：「債務人於九十五年間，與債權銀行協商之前，每月需還款逾三萬元。於協商時，銀行提議每月分期還款12,669元，雖逾債務人之清償能力，惟已較原每月需還款金額為少，權衡之後，債務人勉強同意，其後向親友商借，自九十五年七月十日起，共償還十四次，金額共158,238元，此有交易記錄表可證。債務人自九十六年八月起毀諾。債務人未繼續還款之原因係乃因債權銀行要求之每月還款金額過高，另債務人於九十五年七月至九十六年四月間均失業，此有投保薪資表可證。」等語（同卷第105頁）。債務人於系爭前案民事抗告狀記載：「原裁定既已查明抗告人彼時係失業無收入，則抗告人自九十五年七月至九十六年八月，繳付之分期款，自非以一己之力所能負擔。如不向親友商借，何來還款財源？…」等語（系爭前案消債抗字卷第12頁）。則關於債務人於協商成立之95年6月間，至96年4月間或6月間，究竟有無工作，其收入情形如何，此攸關債務人協商成立前後之財產所得變化情形，債務人於系爭前案陳稱：當時無工作收

01 入，均靠向親友借款履行協商條件；於本件則陳稱：協商成
02 立當時於未上市股票行銷中心做電話行銷工作，收入多寡看
03 業績，收入1萬多元，當時還有從事房貸行銷，收入4、5萬
04 元，做到96年6月等情。其陳述前後不符，且差異甚大，則
05 債務人陳述之憑信性即有可疑，本院實無從憑債務人之陳
06 述，判斷債務人於協商成立前後之財產所得變化情形，進而
07 認定債務人之毀諾係出於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。此外，債務
08 人復未提出其他確切證據證明因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
09 困難等情形，即無從認定聲請人係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
10 履行有困難。從而，本件聲請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
11 條第7項但書規定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12 四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
13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1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高偉文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8 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20 書記官 王靜敏